特 急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|  |
| --- |
| 藏财农指〔2019〕25号 |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

财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

（生态补偿脱贫岗位

补助）的通知

拉萨市、日喀则市、山南市、昌都市、那曲市、阿里地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打赢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藏党发〔2018〕18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等5个文件的通知》（藏政办发〔2018〕60号）、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19年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计划的批复》（藏脱指〔2018〕37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28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地（市）2019年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万元，用于生态补偿脱贫岗位补助，年终收入科目列“1100313农林水”、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，并向我厅编报决算。至此，2019年度生态补偿脱贫岗位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，根据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，由各地（市）、县（区）精准识别并履行岗位职责后兑付资金，2020年初将按照实际落实情况予以清算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抓紧组织实施岗位遴选、对接等工作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岗位补助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等形式直接兑现给承担生态保护岗位人员。同时，做好本地（市）、县（区）资金绩效管理和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编制工作，落实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，绩效目标由项目主管部门申报，经同级脱贫攻坚指挥部审核同意后，在2019年6月20日前报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、财政厅和扶贫办备案。及时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将其作为脱贫攻坚成效考核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以及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1.西藏自治区2019年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保护补奖资

 金（生态补偿脱贫岗位补助）分配表

 2.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（参考模板）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

 2019年5月15日

附件1

西藏自治区2019年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保护补奖

资金（生态补偿脱贫岗位补助）分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地（市）** | **下达数（万元）** | **备 注** |
| **合 计** | **90000.00**  |  |
| **1** | **拉萨市** | 2600.00  |  |
| **2** | **日喀则市** | 24600.00  |  |
| **3** | **山南市** | 4100.00  |  |
| **4** | **昌都市** | 22400.00  |  |
| **5** | **那曲市** | 30000.00  |  |
| **6** | **阿里地区** | 6300.00  |  |

附件2

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（参考模板）

（20XX年度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生态管护人员补助 |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|  |
| 主管部门 |  | 实施单位 | 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 |
| 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 |
|  其他资金 |  |
| 总体目标 | 年度目标 |
|  目标1： 目标2： 目标3： ……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贫困地区新增管护面积 | ≥\*\*亩 |
| 贫困地区草原管护面积 | ≥\*\*亩 |
| 人均林木管护面积 | ≥\*\*亩 |
| 新增公益岗位数量 | ≥\*\*个 |
| 生态管护员选聘人数 | ≥\*\*人 |
|  其中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| ≥\*\*人 |
|  …… |  |
| 质量指标 | 生态管护员选聘方案制定率 | ≥\*\*% |
|  …… |  |
| 时效指标 |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| ≥\*\*% |
|  …… |  |
| 成本指标 | 生态管护人员补助标准 | \*\*元/人 |
|  …… | 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| ≥\*\*万元 |
|  ……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公益岗位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数量 | ≥\*\*人 |
|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人数 | ≥\*\*人 |
|  ……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新增森林蓄积量 | ≥\*\*立方米 |
| 项目区植被覆盖率 | ≥\*\*% |
|  ……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生态管护人员满意度 | ≥\*\*% |
| 受益群众满意度 | ≥\*\*% |
|  …… |  |
| 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 |  |
| 抄送：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厅、扶贫办、林草局，拉萨市、日喀则市、山南市、昌都市、那曲市、阿里地区脱贫攻坚指挥部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一处、监督二处、农业处，存档。 |
|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|

